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 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4 亿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44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3,523,627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 亿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 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根据前述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